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30號

原告 吳燕青
訴訟代理人 黃博聖律師
被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調動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就訴之聲明第1項，原告勝訴所得受之利益為兩職務之薪給差額，依原告主張外派工作之期間原則上均為3年，其係於民國114年1月31日赴南非分行任職，則其任期原應至117年1月30日，而被告要求其於115年2月28日返臺報到，距其原任職期間屆滿，約尚有1年11個月，又其原職之月薪為5,891美元，依起訴當日臺灣銀行美元現金賣出匯率31.82計算，合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7,452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調動後新職之月薪為5萬4,743元，則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利益為305萬2,307元（計算式：《187,452-54,743》×23《月》=3,052,307），是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5萬2,307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與第1項具經濟上同一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5萬2,30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,302元（非屬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無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筠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